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總收文		事由	
十二		建廳字第34035號		省府令	
擬稿		文別		送達機關	
彭		令		所屬機關	
李		機關		別類	
年		別類		附件	
去案		中華民國		十一月十日	
建會均		十一月十日		時擬稿	
字第34035號		時擬稿		時交辦	
時封發		時校對		時繕寫	
時刊行		時送核		時擬稿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交辦	

108

2

訓令

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
神農架森林警察處 宣統局 工務局
稅務局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廿年十一月省府對特字第一〇〇八號訓令開：

「案奉 行政院周支會函電呈請調整各機關特別辦公費自

去年八月起四月份原支標準增加一倍自應遵照此旨所有各

機關是項增加特別辦公費應即在另案增加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

除分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。」

奉因：除分咨外合行令仰遵照。

此令。

廳長譚。

特准
官

彭 士

何

督令所属各机关

各机关名称请即先行

事由 为事院令调整各机关特别办公费自本年
年自份起五月份标准增加一倍令仰遵行

由

加批 示批

湖北省政府训令

令建设厅

廿五年七月七日省府四特字88号

案奉 行政院国支会四通署以调整各机关特别办公

费自本年八月份起五月份有支标准增加一倍等因自应

遵照所有各机关是项增加特别办公费立即在另案增加各

该机关经费内匀支除分列外合行令仰遵行并特飭所承遵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監印高元勳
校對翁慕康